

债券代码：163113.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象屿 01”公司债券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0 象屿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象屿 01”或“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20 象屿 01”发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95%。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20 象屿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

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20 象屿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象屿 01”全部赎回，放弃行使“20 象屿 0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 象屿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象屿 01”  
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0 象屿 01”公司债券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